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内容

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9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下邮寄送达+线上邮件发送”的形式，债权人需通过邮寄申报材料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工作邮箱。

联系人：陈律师

联系电话：15657992801

工作邮箱: bangjieglr@163.com

工作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棒杰广场A座15楼

工作时间: 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全套债权申报材料模板及具体债权申报指引, 可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 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 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 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目前金华中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是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将由金华中院依法审查决定。

对于附利息的债权, 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1月5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不停止计息, 临时管理人将依法审查认定本金部分和利息或违约金部分计算方式。若后续进入重整程序, 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 利息或违约金部分, 管理人将通知已申报的债权人根据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日期进行调整申报。

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 在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棒杰股份重整后继续有效。

若债权人未在棒杰股份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 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棒杰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一) 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的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